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8
		頁次	1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5.0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惟僅限於下列對象：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8
		頁次	2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5.0

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其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五條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 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辦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8
		頁次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5.0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2. 資金貸與利率：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8
		頁次	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5.0

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展延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違反前述規定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KY-GM-08
		頁次	5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生效日期	
		版次	5.0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1.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編號	KY-GM-08
頁次	6
生效日期	
版次	5.0

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